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432,253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2,736,547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4,168,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613,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55,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613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649,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9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49,727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2,64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9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49,727	0.6398%	2,649,72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613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649,727
合计		2,649,727

五、 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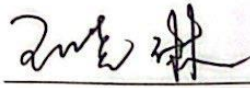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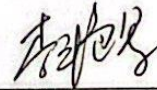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晓琳



李艳军

